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
承辦人：吳舒容
電話：02-27003830
傳真：02-27553766
電子信箱：db-1364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公字第1133001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治條例修正條文、條文對照表及臺北市政府公報共3件

(29969196_1133001579_1_ATTACHMENT1.pdf、29969196_1133001579_1_ATTACHMENT2.odt、29969196_1133001579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已於113年1月14日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3年1月12日府授法二字第1120154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修正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案，業經本府113年1月12日府法綜字第1133001468號令公布在案，並已於同年1月14日生效，請各機關學校知照，並請適用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之機關自行檢視修正相關規定及公告。
- 三、檢附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、條文對照表及臺北市政府113年第9期公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1/18
14:59:39
文
章

